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4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箕金匯投顧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進驊

上訴人

即被告 賴鳳敏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杞勉、蔣淑惠間請求返還投資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112年12月15日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285,600元（計算式：2,785,600+1,500,000=4,285,600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5,20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4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悌愷

法官 江奇峰

法官 黃崧嵐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4 日

書記官 賴亮蓉